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8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芳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必須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駕車與訴外人黃鈺清發生車禍，經債權人依約賠付訴外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81,268元，債務人事後經警方測得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，顯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自應負擔賠償之責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
01 析研判表，事故雙方均涉可能肇事原因，則債務人應僅就其  
02 責任負擔一定比例損害額。經本院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  
03 「(一)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81,268元之依據(二)、承上，如認  
04 債務人及案外人皆有過失，則是否更正請求金額並釋明請求  
05 依據及羅列計算方式」，債權人雖具狀陳稱「依汽車肇事責  
06 任分攤處理原則，債務人應負70%肇責」，然債務人與訴外  
07 人究應負擔何過失比例，涉及實體事項之認定，非屬支付命  
08 令程序得逕予判斷；又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，  
09 在特定應負擔之比例前無法確定，難認係以一定數量為標  
10 的，亦與聲請支付命令要件未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  
11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